

楊基銓的認同觀*

施正鋒

東華大學民族事務暨發展學系教授

前言

楊基銓先生是台中清水人，出生於一次世界大戰結束的 1918 年，在 24 歲就被任命為宜蘭郡守，是日本時代最年輕的高等文官。戰後，他歷任農林廳水產科長、農復會技正、台北市建設局長、以及經濟部次長，是典型的開發中國家的技術官僚，在經濟發展扮演吃重的角色。農復會在 1950 選拔 36 位台灣青年前往美國進修，除了楊基銓，還包括高玉樹、李登輝、許子秋、江萬煊等，因此，也有美國經驗；他公家經歷完整，終於在 1988 年因屆齡由公職轉任民間銀行。台灣在 1996 年首度民選總統，先生開始從事「認同台灣」的推動，舉辦研討會、動手寫文章，鏗然有聲，儼然是鮮明台派的巨擘。

在過去，一般把台灣的獨派分為 A 型台獨、以及 B 型台獨：前者是指明白高舉台灣獨立建國旗幟的海外流亡、日後鮭魚返鄉者，譬如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的黃昭堂主席；後者則是指透過體制內改革，不希望過激的政治變動破壞難能可貴的經濟成果，以迂迴的戰術取得政權，代表人物是前總統李登輝。楊基銓與李登輝有類似的學經歷、特別是同樣在國民黨體制內力爭上游，不過，在政治主張上比較靠近黃昭堂¹。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儘管並未直接點名，他對於李登輝總統任內，一方面稱國民黨政府為「外來政權」、另一方面卻又制訂『國統綱領』，稍有微詞（楊基銓，2000：480）。

* 發表於台灣教授協會主辦「台灣政治主體性與認同的建立——楊基銓先生逝世十週年紀念研討會」，台北，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1 室，2014/10/4。

¹ 在楊基銓擔任董事長的「國際文化基金會」，黃昭堂受邀擔任董事，其他董事包括李鴻禧、李勝雄、林玫卿、黃崑虎、許世楷、楊劉秀華、謝聰敏；筆者受台中一中前輩許世楷推薦，在 1998-99 年有幸在先生麾下擔任執行長。

如果說兩人的看法有所不同，李登輝主張「中華民國在台灣」的主權獨立，也就是「中華民國已經獨立、不需要宣佈獨立」，接下來從事的是國家正常化；相對地，楊基銓則認為台灣並未真正主權獨立，必須努力建國。當然，國家正常化與建國的差異，在於對於現狀的認知、以及對於未來的想像；李登輝認為中華民國法理（*de jure*）獨立，楊基銓與獨派則以為台灣目前只是事實（*de facto*）獨立；不過，兩人的共同點應該是追求台灣法理獨立。由下列的文字，可以看到兩人的看法不大（頁 494）：

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份，其本身就是獨立自主的，所以沒有獨立的問題。此點，台灣與在中國佔領下的西藏不同。台灣所面臨的唯一問題是中國想要無理的併吞台灣。我們在此想要主張的是台灣的獨立建國，本來就是獨立自主的台灣應該更換國名正名加入聯合國，如此台灣才能排除中國的併吞。

也就是說，楊基銓具體地把目標訂為「正名、入聯」，而李登輝只是含混地以「正常化」做訴求。如果有真正的不同，是楊基銓主張採取「住民自決／公民投票」的手段，來表達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份（頁 491）。

在這裡，我們想要理解的是，究竟在楊基銓的構思中，「台灣認同」的內涵是甚麼？基本上，認同（*identity*）是高度流動的，在不同的情境下會有不同的呈現；另外，個人的認同往往決定於集體認同，因此，面對多層次的共同體，包括宗親、地域、族群、以及民族，多重的認同可能相互競爭，未必都是可以相容；再者，認同可能是被動地任憑支配者所強加的（*imposed identity*），然而，也端賴自己是否有意願積極地進行選擇，也就是自我認同（*self-identity*）。每個人的認同未必相同，對於國家民族的前途想像當然也就不同。

我們必須指出，具有現代意義的「民族」（*nation*）是指想要生活在同一個國家之下的一群人，不是狹隘的血緣關係。然而，一塊土地的住民／居民（*resident*）未必就會自然融合為一個相信彼此福禍與共的民族，還必須經過不斷地經過試煉。因此，這裡所謂的「民族認同」（*national identity*），並不是指這群人的是否認同（*identify with*）某個國家，而是他們想要共組一個國家，也就是「民族國

家」(nation-state)；也就是說，這是一個「民族的國家²」(national state)，由自己雙手所擎建，而非隨地俯拾而來的空殼。這種意識稱為「民族意識」(national consciousness)，這種運動稱為「民族運動」(nationalist movement)，這種民族又稱為「政治民族」(political nation)、或「公民式民族」(civic nation)，有別於被視為負面的「文化民族」(cultural nation)、或「族群式民族」(ethnic nation)。

有關於民族認同如何產生的理論，大致可以分為「原生論」(primordialism)、
「結構論」(structuralism)、以及「建構論」(constructuralism)。原生論是認為每個人一生下來的認同就決定了，也就是由父母繼承而來，因此，只要我們去把構成認同的核心找出來，不管是血緣、語言、宗教、還是文化的本質，因此又稱為「本質論」。相對地，持結構論認為，認同的產生是因為跟他者(other)接觸之後，面對結構性歧視、制度化的打壓、或者任何形式的支配，因而產生「我們之於你們」(we vs. you)的集體認同。持建構論者則以為，認同既非先天命定、也不是負面的反應(reactive)而已，而是決定於成員彼此對於過去的集體記憶／失憶、對於現在的共同處境、以及對於未來的共同企盼與憧憬，也就是 Benedict Anderson 所謂的「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y)。因此，所有的認同都是經過人為打造而來。

接下來，我們將依據楊基銓(2000)的回憶錄，分別以原生論、結構論、以及建構論等三個面向，耙梳他的認同觀。這本自傳分為五大部分，包括家世、求學、服務、參與、以及論述，其中，社會服務又跨越日本殖民、國民政府兩個時期，特別是分開闡章討論日本投降及國府接收的過渡時期。我們可以看到他所再現(represent)的記憶，主要集中在兩蔣時代的公職經驗，表達的方式相當含蓄而委婉；直到由李登輝真除總統到 1996 年首度直選總統之間，他的認同觀日臻成熟、達到最高的境界，他不只是單純的理念信徒(true believer)，而是身體力行的推動者(advocate)。

² 見施正鋒(2000、2007、2013、2014)的討論。

原生面向的認同

我們知道，除了屬於南島民族（Austronesian）的原住民族、以及主要來自於東南亞的外籍配偶，不管是新住民／外省人、河佬人／福佬人、還是客家人，不是本身、就是先人來自歷史上的中國，難免對於漢人血統、或是華人文化不同程度的想像。他並不諱言先祖來自唐山（中國）福建泉州同安，不忘提及家譜中的命名昭穆排序；當然，對他來說，最重要的還是開台祖威武公，而自己則是第七代的族人（頁 5-6）。他是這樣地相信（頁 483）：

我承認我的先祖是從海峽那一邊經過險惡的海峽，冒死過來台灣的，海峽那一邊當時叫做「唐山」，國名是「大清帝國」。我的先祖是唐山人，但來台灣定居後，成為台灣人。在他前後陸續有很多很多人移民到台灣來且出這些新來的人也是唐山人，但過了一代、二代以後，他們以及他們的子孫也成為台灣人，不再是山人。我們台灣人就是這樣一代一代傳下來的。

至於「華人」，雖然口頭上客氣地稱為「同胞」（頁 282），看不出有任何原生的認同關係。新加坡的獨立建國讓他印象深刻：當地以華人為主，還有馬來人、印度人、及白人，國語是馬來語，而華語、印度語、以及應與也是官方語言，不過，最特別的是新加坡的華人（頁 277）：

雖然尊重中華文化，也認定他們承襲漢人血統，是皇帝子孫，但他們卻認同新加坡共和國，認為該國是他們所屬的國家，是他們的命運共同體，並以身為新加坡人為榮，此點值得令人深思。

真正給他重大啟示的是在珍珠港事件之後，美國與日本遣送對方國民，一名日裔美國青年臨走上船前的一席話（頁 140-41）：

「回美國後，我將以祖先傳下來的大和魂，為我的祖國美國，與日本打戰。」他承襲的是大和魂，他沒有忘組，但他的祖國卻是美國，因為美國是他認同的命運共同體。

楊基銓高呼：「我是台灣人，我將以自祖先傳下來的漢魂，刻苦耐勞的漢民族精神，來為我的祖國台灣打拼」（頁 484）。可見，他的認同不受原生的本質羈絆。

結構面向的認同

楊基銓出生於 1918 年，日本殖民統治已經二十來年。當他開始唸小學時（1924-30），學校分為以收日本人為主的「小學校」、以及專收台灣人的「公學校」，他進入的是一般台灣人所念的清水公學校，他認為是小學校的教科書程度明顯較高（頁 11）。另外，他特別印象深刻的是公學校有「漢文」科目、由「台灣人」老師教、以「台語」發音，因此「特別親切」、「頗感興趣」；相對之下，對於四年級老師規定校內講台灣話就要接受處罰，他雖然淡淡地表示「在我們學生間沒有得到好的反應」（頁 13），卻是可以感受到委婉地反感。

真正感受到結構性的待遇，是楊基銓在念台中一中之際（1930-34）。他對於日本人老師、或是教官沒有特別好惡，甚至於還有一些「值得懷念」之處；然而，他欲言又止，不忘指出當時的台灣人老師只有一位，教日語及音樂，「深受學生的敬愛」（頁 29-31）。他對於日本人校長卻有較明確的臧否，譬如三年級時的校長廣松良臣是「帝國主義者」，不過，並沒有說明具體的最為，只說他「作風相當霸道」（頁 28）。

台中一中雖然以台灣學生為主，卻有少數日本人就讀。在楊基銓念三年級的時候，日本人學生因為優越感作祟、舉止輕蔑而引起公憤，引發學長與學弟之間的鬥毆，最後，出手教訓的台灣人、及動刀報復的日本人都被退學。日本人統治者、台灣人是被統治者，雙方的子弟看不順眼對方，尤其是社會的菁英，那是可以理解的發展。這時候的校長是仁慈而受人愛戴的吉川祐戒，對於雙方各打五十大板的作法，在一個甲子之後回想，楊基銓還是忿忿不平，認為「不能說是很公平」、及「不能認為無缺失」（頁 38-39）。簡而言之，即使不願意用太強烈的字眼批判，他認為校長的處分不公平、學校的處置是有缺失的。

其實，集體經驗的重要性往往不下於個人的親身經歷，尤其是前輩（學長）留下來的敘述。楊基銓特別提及先前在第三任校長下村虎六郎所發生的大事件，起因是日本人學生有意無意的優越感、及歧視，引起台灣人學生的不滿及反感，

進而爆發衝突打架，藉著伙食問題發動罷課，要求校長下台學；關鍵在於後續的處理，學生經過斡旋妥協返回校園，領導的數十位學生卻被退學，相對地，校長雖然被行政處分，卻升為台北高等學校的校長，彷彿是在嘉勉他的強勢。儘管只是輕描淡寫「甚覺稀奇」，不過他的定位是「民族情感的激動」、及「民族感情得衝突」，由此可見，他的民族意識應該這時候已經萌芽（頁 27、32）。

楊基銓接著考上台北高等學校（1934-37），這裡的台灣人學生只有 20%，「難免有不同民族背景之微妙心理因素存在」，不過，他認自主自治的校風，所以台日學生之間「能超越民族感情而彼此融洽」（頁 49）。楊基銓特別觀察到同學鍾和鳴具有「濃厚的民族意識」、對於前人的「民族社會運動」相當有認識，認為是難能可貴（頁 52），情溢於表，難掩「有為者亦若是」的自我期許，也為自己日後的參與立下標竿。

二次大戰（1939-45）爆發之前，楊基銓就讀東京帝國大學經濟學部（1937-40），在大三的時候考上高等文官行政科。雖然向幾個政府單位申請就職，卻多未獲得採用，他不免私下私付，「像我這樣殖民地的人要進入殖民國家的中央政府機關」，沒有經過推薦，光憑亮麗的學歷、及優異的文官資格考試成績雀屏嗎？（頁 100）當然，他最後被負責殖民地的拓殖省錄取（頁 102），只不過，他永遠沒有辦法確信，為何其他單位在面試後都沒有回音，究竟是差別待遇、還是有其他因素？

楊基銓經過見習，在 1940 年派回台灣總督府服務。當時，台灣人在總統督府的高等文官不出十人，他特別注意到，資格最老的劉明朝一直升不上赦任官，應該是與住在東京的經濟學家兄長老是批判總督府有關（頁 119-20）。相較之下，同樣是殖民地的朝鮮，為何日本政府「特別重用」朝鮮人？他的裡解釋，並非朝鮮的人才比較多，而是朝鮮原本是獨立國家，被日本政府留用（頁 120）。雖然有幾分道理，他還是耿耿於懷，認為「實在是在想像之外」。

其實，不僅是高級文官的人數跟比例，楊基銓立即發現，同樣是文官，日本人（內地人）除了薪俸之外，另外還有六成的加俸，這是台灣人（本島人）無福

享受的；一直要到 1944 年，台灣人的高等文官才有相同的待遇，普通文官依然面對別待遇（頁 121）。儘管他只有「顯著的差別」的簡單描述，可以看出背後強烈的不服氣。

楊基銓在 24 歲被任命為宜蘭郡守（1941-42），下面的主管都是日本人，而台灣人即使能力再好、再優秀，由於資格跟編制，只能當雇員，地位很低；一種特別的安排是農會、水利會等民間團體，日本政府以團體職員的身份聘任了一些台灣人，卻不用佔缺（頁 129-31）。同樣地，日本政府在 1941 年開始鼓勵台灣青年「志願」當兵、並在 1944 年正式徵兵，身份才由軍伕正式提升為兵，只不過，只是犧牲生命的身份不同，讓他「想起來也真令人痛心」（頁 138）。

當然，楊基銓的日本人同僚當中，也有以資格來判斷是否為同類者，並未視他為「被統治的異族」，不以他是台灣人而加以歧視；甚至於在推行「國語」之際，禁止在政府機關、以及學校講台灣話，總督府的總務長官齋藤樹鼓勵他以台灣話來宣導政策（頁 136-37）。既然是「非常開明」，然而，一詞「難得」道出這並非普遍現象。日後，楊基銓與齋藤樹的女婿谷村裕因緣際會結為好友，一度邀請夫婦來台，谷村裕夫人一度猶豫不決，畢竟待過台灣的她，對於當年日本人如何統治台灣有自知之明（頁 138）。

戰後，國民黨政府前來，楊基銓感慨地發現「台灣人才少有出路」，特別是那些在舊總督府任職的台灣人高等文官，竟然沒有一個人被重用，而他自己也因為「一時身分與立場浮在半空中」，無法獲得留任；至於那些在日本本土擔任者高等文官者，回到台灣也多與仕途絕緣而轉行（頁 176-77）。後來，半山的黃朝琴接掌台北市長，楊基銓才被延攬為秘書（1945-47），不過，市政府的主任秘書、秘書、以及一級主管還是以外省籍為主，尤其是會講閩南話的福建人，課長級的職務才留給「本來居住在台灣人的台灣人」（頁 182-83）。

對於影響深遠的二二八事件，楊基銓認為癥結在於國民黨政府「治台失策」，讓原本期待回歸祖國懷抱的台灣人大失所望，一年多就失去對政府的信任感，終於引爆（頁 192-93）：

政府官員所做所為處處顯示他們是台灣的拯救者、他們是統治者，台灣人是被統治者，大陸來的人地位高於台灣人。政府官員大都是貪官污吏、濫用職權、牽親引戚；利用地位謀求私利，政府的行徑既無規律也無制度，效率極差，加上官尊民卑的心態使台灣人無法忍受。

國民政府事後展開血腥鎮壓，無數台灣人菁英無故罹難，特別是任教於基隆中學的高校同學鍾和鳴、及東大學弟張國雄，在 1950 年代的白色恐怖中被槍斃，每次想到就「心中非常痛苦」；他自己也有一陣子在下意識有危機感而「經常陷入恐怖當中」，聽到吉普車的聲音就緊張，唯恐被抓去處以極刑（頁 194-97）。

楊基銓的親身經歷是擔任經濟部常任次長的時代（1972-79），當時提出履歷表送審，部長秘書要他拿掉日本文官高考及格、以及總督府高等文官經歷，理由是這些等同「偽滿州國」的「偽官」。他相當不以為然（頁 339）：

我生在台灣，日治時期我生來就是日本籍，我獨日本最好的大學，我和日本人以平等地位競爭，甚至於在更不利的條件下競爭，因考試及格而獲得任官資格及擔任過高等文官，為何要與中華民國籍的大陸人擔任滿州國政府之官吏相提並論？我對此不公平的想法不能苟同，……此事使我覺得有些大陸來的人真不瞭解台灣人。

楊基銓發現，進入 1970 年代，台灣「光復」已經三十年了，在那麼多經濟部的高級主管當中，台灣人還是無法擔任重要職務，竟然只有他一個人是台灣籍，一直要到二十年後才有台灣人的部長（蕭萬長，1990-93），當然是感慨萬分（頁 342）。即使他日後擔任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1979-84），發現總行的主管大多是大陸籍，而台北市的八個分行經理竟然沒有半個台灣人；他不免懷疑，即使在二二八事件四十年後，不知有多少優秀的台灣人才因政府的偏見而被埋沒，「虛度過懷才不遇的命運，真是當事人的悲哀，也是國家社會的悲哀」（頁 437-38）。

儘管是殖民統治之下，楊基銓認為個人的努力可以超越結構性的障礙，不管是有形、還是無形的；同樣地在戰後，他個人也能突破國民黨政權的偏見、以及歧視。然而，台還是對於大多數台灣人所面對的處境感同身受。如果當年日本人、或是國民黨沒有採取差別待遇，台灣人的集體認同會有不同的發展軌跡嗎？

建構面向的認同

公學校畢業後，楊基銓考上台灣公立台中中學校就讀，這是在 1915 年由台灣中部仕紳所創立的中學。在日本時代，「一中」通常是指日本人所設立的學校（譬如台北、台南），因此，當日本總督府在 1922 年打算把日本人的學校稱為「一中」、將台灣人的學校改為「二中」，引起強烈反彈二作罷。對於台灣的現代史來說，中一中象徵著台灣人在武裝對抗外來統治失敗後所展開的精神抗爭，也就是由初期抗爭（primary resistance）進入現代的民族運動（nationalist movement）。由於台中一中是唯一以台灣人為主的「一中」，楊基銓自然可以感受到當時洋溢卻又隱晦的台灣意識（Taiwanese consciousness），因此「光榮與可貴」（頁 26）。

擔任宜蘭郡守之際，楊基銓注意到宜蘭人「有強烈的民族意識」（頁 132）：

因為宜蘭人有此種民族意識，所以我做郡守，他們認為有一位年輕的台灣人爬上統治台灣人的日本人上面，去做他們所恨的日本人、特別是日本人警察的上司，等於替他們出了一口氣，他們從我身上找到多年來受異族統治壓制、苦悶而無法散發的那種怨氣得以發洩的途徑。

在 1996 年總統直選後，楊基銓開始思考「台灣認同」的問題，並積極推動台灣人「認同台灣」、「關心台灣」。對他來說，台灣的最基本問題是「台灣人對於台灣的認同」，也就是不知道台灣是怎麼樣的國家。具體而言，他認為「由於台灣人不清楚自己的國家是甚麼，「造成」很多人不知道自己到底是台灣人、還是中國人，即使是「在台灣出生、在台灣長大」，並不瞭解台灣的歷史地理、也不會講台灣的本地語言，更不關心台灣的未來。因此，他籌組「財團法人國際文化基金會」，希望透過文字來從事啟蒙台灣人的工作，舉辦研討會、出版書籍，更在《自由時報》刊登五篇評論，先是以集結為小冊子以便散發宣揚理論，接著又正是收集在這本回憶錄，構成完整的台灣認同論述（頁 480-81）。

（一）我是台灣人，不是中國人：

楊基銓首先想要破解的是「國家認同」的問題（頁 481-84）。他認為由於認同的分歧，以致於大家對於「我是甚麼人」有不同的看法，包括「我是台灣人」、

「我是中國人」、「我是中國人，也是台灣人」、「我是台灣，也是中國人」、「我也是台灣人」（蔣經國）、以及「我是台灣人，但更是中國人；我愛台灣，但更愛中國」。我們使用范恩圖解整理如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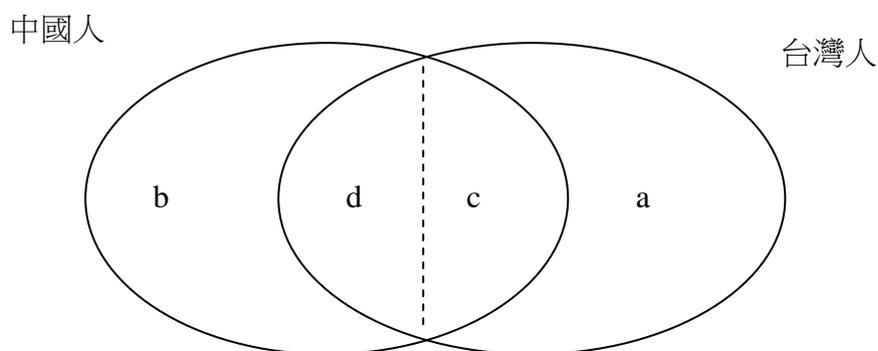


圖 1：台灣人的國家認同呈現

在台灣人、及中國人的兩個集合下，邏輯上有三種可能，包括「台灣人、不是中國人」（a）、「中國人、不是台灣人」（b）、以及「既為台灣人、又是中國人」；其中，後者又可以分為「是台灣人、又是中國人」（c）、以及「是中國人、又是台灣人」（d）。

對於「我是甚麼人」這個最基本的認同問題，楊基銓引用聖經裡頭的一段文字「在基督裡只有一是，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因此，他斬釘截鐵地說：「我是台灣人，我不是中國人」，因為「我出生、成長在台灣，我的生活寄託在台灣，台灣是我的命運共同體，所以我是台灣人」（頁 482）。

楊基銓同時指出，「我不是中國人」，因為世人所指的「中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就是說，「中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簡稱；因此，他既然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當然就「不是中國人」。他又進一步駁斥所謂的「中華民國人」這種說法，也就是一些人既然主張認同「中華民國」，那麼，國家認同就是「中華民國人」簡稱「中國人」；他認為這在國際社會上是行不通的，因為與我們關係的美國、及日本都稱呼我們為「台灣」，不應該自欺欺人、自動翻譯為「中華民國」（頁 482-83）。

他特別舉多元民族／族群的新加坡為例，即使是佔人口絕對多數的華裔，一定說「我是新加坡人」，也不會說「我是中國人」；同樣地在美國，即使是英國移民的後裔，也不會說「我是美國人，但也是英國人」。

（二）我越來越不懂自己的國家：

楊基銓所謂「不懂自己的國家」，主要是質疑我們的國家到底「叫甚麼」、究竟「是甚麼」、以及中國的敵意（頁 484-88）。首先，儘管「中華民國」是正式的國名，然而，由於在聯合國已經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取代，大部分的國家不再承認，因此而有「中華民國在台灣」的權宜，有時後又叫做「中華台北」；他擔心，有一天會不會跟香港一樣，淪為「中國·台北」(Taipei, China)，也就是落入「一國兩制」的圈套。他發現我們在無邦交國家設立代表機構，名稱林林總總，掛上「台北」、或是「孫逸仙」等等百姓聽不懂、或是不相干的招牌；他沒有辦法理解，儘管不能公開使用「中華民國」，為甚麼就是不用「台灣」？（頁 485-86）

他接下來挑戰「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以及「中華民國老早就已經獨立，所以不需要再主張獨立」。他認為中華民國在過去的確是統治中國的主權獨立國家，不過在戰後失去絕大多數的領土，因此在國際上不被承認。問題是，我們的政府主張「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將台灣與中國糾纏不清，因此，不管是台灣、或是中華民國，又如何宣稱自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又如何怪中國的打壓？他直言，既然無法以「中華民國」的名義加入聯合國，為何不乾脆用「台灣」？（頁 486-87）再者，楊基銓無法理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敵對的是中華民國，台灣人與之並無任何恩怨，然而，既然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統治中國、並在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為何對毫無糾葛的台灣充滿敵意、老是文攻武嚇台灣不可獨立？（頁 487-88）

（三）台灣的命運，台灣住民決定：

楊基銓接著要回答的是「是不是中國的一部份」這個問題（頁 488-91），他的答案是堅決的否定。他由台灣的歷史來看，歷經荷蘭人、鄭成功、清國、日本、

到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只是承盟軍之令「佔領」台灣、並非「領有」台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連佔領台灣都沒有，根本談不上與台灣有任何瓜葛、也沒有資格過問台灣的命運。因此，他認為依據國際法「台灣應屬於台灣的所有住民」，主張以住民自決／公民投票的方式表達「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份」（頁 491）：

以台灣絕對多數的人的意思來決定應該組織何種型態的國家與政府，如果絕對多數不贊成與中國合併，台灣自己就組成名符其實的台灣共和國。如果多數人主張與中國合併成一個國家，也只好照辦。台灣人沒有理由將自己的命運讓別人代為決定。

（四）台灣是台灣，中國是中國：

楊基銓進一步以法理情三個面向，來說明為何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份（頁 491-95）。首先就「法」的層面來看，他認為日本當年與各國簽訂和平條約，只放棄台灣的主權，並未觸及台灣的歸屬；中華民國政府雖然統治台灣，卻只是佔領，同樣地，中華人民共和國雖然取代中華民國，不過，台灣並非中華民國領土，自然沒有既成的問題。至於有人宣稱『開羅宣言』同意「台灣將歸還中國」，然而，畢竟不是正式條約，自然不能規範主權的移轉（頁 492）。

再來就「理」的層面而言，台灣與現在的中國事實上也未曾有過任何關係：中國不曾佔領過台灣、也未行使過行政權。最後就「情」來說，儘管台灣與中國有相同的漢民族，不過，雙方在政治、經濟、民族性、以及生活習慣上的差異太大；不要說榮民返鄉探親後也不願意留下養老，土生土長的人歷經二二八事件、以及白色恐怖，對於中國文化感到害怕，再加上天安門等違反人權事件，對中國更是恐懼（頁 492-93）。

（五）台灣主權獨立與中華民國：

最後，楊基銓想要處理的是「中華民國主權獨立」與「台灣主權獨立」的爭辯（頁 495-98）：有些人認為台灣早已經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也就是「中華民國的獨立」，因此只要保持現狀就好，不用再宣佈獨立；相對地，他贊同「台灣還不是主權獨立國家」的看法，認為台灣人應該努力建國、使台灣成為一個主權獨

立的國家。換句話說，儘管台灣有不可侵犯的領土、住在領土上的人民、有效統治的政府，具備做為國家的條件、也事實存在於國際社會，應該是「不折不扣的一個國家」，只差未能獲得他國的承認。

他認為，除了中國的壓制、以及強國的屈從，癥結在於政府不認同台灣、不承認自己是台灣政府，自認為是中華民國政府，因此主張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甚至於宣稱擁有中國，因此讓不少人有「中華民國就是台灣，台灣就是中華民國」的錯覺；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他認為「台灣是台灣，中國是中國，兩邊兩國，一邊一國，互不相關」。他認為台灣如果要擺脫中國的糾纏，就必須跟中華民國劃清界限，台灣的主權僅及台澎金馬、不及中國，而民選的政府也必須承認自己是「台灣的政府」、不是「中華民國的政府」，如此一來，才能獲得各國的認同、成為真正的主權獨立國家（頁 496-98）。

結語

對於楊基銓來說，所謂的「漢民族」，頂多只是祖先留下來的「刻苦耐勞」精神。儘管他個人出類拔萃、成就非凡，然而，台灣人戰前、戰後在外來政權的結構性下未能獲得公平待遇，令他耿耿於懷；即使沒有強烈的字眼來表達憤懣，由他對於民族運動先賢的推崇、以及對於台灣人被迫害的同情，字裡行間，已經把台灣人的命運化為自己的記憶。在解嚴之後，他對於台灣前途的想像發揮得淋漓盡致，也就是透過住民自決來達成台灣的建國目標；換句話說，他的認同是建構式的民族認同。

總之，楊基銓相信台灣是由原住民、新住民、河佬人、以及客家人等四個族群所「融合」的多元社會（頁 481-82）；然而，族群卻有不同的民族認同，由現實到理想境界，仍有相當的相互對話、及說服空間。最後，由於中國不再採取文攻武嚇、而是經濟收買，也就是收起楊基銓在十年前所觀察的「對台灣堅持不友善的態度」（頁 480），那應該是我們最大的挑戰。

參考文獻

- 楊基銓，2000。《楊基銓回憶錄——心中有主常懷恩》（增訂版）。台北：前衛。
- 施正鋒，2000。《台灣人的民族認同》。台北：前衛。
- 施正鋒，2007。〈台灣認同的重新呈現〉《台灣政治史》頁307-35。台中：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台北：翰蘆。
- 施正鋒，2013。《自我認同與民族認同的追尋》。台中：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台北：翰蘆。
- 施正鋒，2014。〈台灣民族主義的發展、現況、以及挑戰〉收於施正鋒（編）《台灣文化》頁103-34。淡水，新北市：李登輝民主協會／台北：翰蘆。